



貞觀政要卷第五

論仁義十三

紕

論忠義十四

直集論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摺書

論誠信十七

仁義第十三 凡四章

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足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郎王珪對曰。天下彫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

在得人。太宗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傳。說悅音逢。呂尚然後為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愚按太宗即位之初。知古帝王以仁義為治。欲以誠信行之。此其所以致貞觀之盛也。然嘗聞之三王仁義之事也。心未達之於家國天下。此二帝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効。亦有補於當世。此齊桓晉文假仁義之事也。太宗芟除禍亂。身致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凡魏徵之所諫。太宗之所行。不過黽勉於仁義之功而已。故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也。王珪謂非賢不理。惟在得人。斯言是已。然所謂得人者。必得周召孔孟其人而後可也。夫苟得周召孔孟而用之。則能施其致君澤民之術。盡其格心養德之方。而仁義之全體備於君身。仁義之大用周於天下後世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

比觀比音鼻百姓漸知廉恥。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

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

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

愚按風俗有古今。人心無古今。人心之不如古。以風俗之不如古也。然欲美風俗者。則在於正人心。人心正。而風俗美矣。太宗謂比觀百姓漸知廉恥。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斯言也。其魏徵勸行仁義。畧效之時乎。夫太宗之所行。不過仁義之似而已。其明效大驗如此。况於真知實踐。正己以正人心者乎。

貞觀四年。房玄齡奏言。今闕武庫。甲仗勝曠。日遠矣。

太宗曰。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音洛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為甲仗不足。為去聲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群

下怨叛。故也。宜識此心。

愚按。周頌之美。武王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下武右文。信矣。武王能保天下也。太宗身履行陣。芟除群雉。即位之四年。謂不以甲仗之備為美。戒廷臣以德義相輔。亦信矣。其能保天下之道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游。仁義積。則物自歸之。人皆知畏避災害。不知行仁義。則災害不生。夫仁義之道。扶音當思之在心。常令

相繼。令平聲。後同。若斯須懈怠。去之已遠。去音猶如飲食

資身。恒令腹飽。乃可存其性命。王珪頓首曰。陛下能知此言。天下幸甚。

唐氏仲友曰。仁義是帝王之道。然必如中庸九經。與大學自誠意達之明明德於天下。方為醇粹。太宗言仁義。本乎魏徵之勸。然所謂仁義。乃在制度紀綱而已。

愚按。太宗之言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遊。仁義積。則物自歸之。此言真善喻也。謂仁義之道。當思之在心。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此固欲不忘乎仁義者。然不知仁義乃吾心固有之理。孟子所謂根於心者也。又何待思之在心哉。

論忠義第十四 凡十章

馮立。馮翊人。武德中為東宮率。音律。唐制。東宮置左右率府。掌兵仗宿衛之政。

今。總諸曹之事。甚被隱太子親遇。太子之死也。左右多逃散。

立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去聲於是率兵犯

玄武門。苦戰殺屯營將軍敬君弘。絳州人謂其徒曰。微

以報太子矣。遂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

曰。數上聲汝昨者出兵來戰。大殺傷吾兵。將何以逃死。

立飲泣而對曰。飲去聲立出身事主。期之効命。當戰之

日。無所顧憚。因獻欵。上音虛。下音希。悲歎貌。悲不自勝。平聲太宗

慰勉之。授左屯衛中郎將。去聲。後同。唐制掌宿衛之屬。立謂所親

曰。逢莫大之恩。幸而獲免。終當以此奉答。未幾。平聲突

厥至。便橋。率數百騎與虜戰於咸陽。殺獲甚衆。所向

皆披靡。太宗聞而嘉歎之。時有齊王元吉。府左車騎

謝叔方。萬年人率府兵與立合軍拒戰。及殺敬君弘。中

郎將呂衡。將去聲。史作呂世衡。此避太宗諱。除世字。王師不振。秦府護軍

尉遲敬德。尉音尉。尉遲。複姓。名恭。以字行。朔州人。為劉武周將。武德

初舉地降。為右府統軍。後從討隱乃持元吉首以示

之。叔方下馬號泣。號平聲拜辭而遁。明日出首。去聲太宗

曰。義士也。命釋之。授右翊衛郎將。唐制。掌供奉侍衛之職。按通鑑。武

德九年六月。馮立聞建成死。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

咤。直府左車騎謝叔方。帥東宮齊府精兵二千。馳赴

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敬君弘

皆死之。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欲攻秦府。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示之。官府兵遂潰。萬徹亡

入終南山。馮立遂解兵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謝叔方皆自出。萬徹亡匿。屢使諭之乃出。秦王曰。皆忠於所事。義士也。釋之。馮立後授廣州都督。卒于官。敬君弘後贈左屯衛大將軍。呂衡贈右驍衛將軍。唐氏仲友曰。若立者。所謂一心可事百君。忠義勇敢兼有之。觀其於隱太子之死。能不避難。然君弘世衡既死。則解兵而去。不為已甚。則異乎徒勇者。蓋可知也。然立之與叔方。俱可謂見危致命者矣。較其人品。叔方其立之亞與。

愚按。馮立之言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此子路所謂食馬而不避其難者也。謝叔方亦有慷慨殺身。從容受死之意。二人雖皆受爵。然亦可謂忠義也。已。太宗旌之。此正與王之所宜然也。若薛萬徹亦可謂忠於所事。始馬與馮謝無異也。然知進而不知退。終以邪謀就誅。寧不有愧乎。史臣是編。書馮謝於忠義之首。萬徹乃削而不書。厥有旨哉。

貞觀元年。太宗嘗從容從即容切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

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

也。思廉時在洛陽。因寄物三百段。并遺其書曰。遺云

想卿忠節之風。故有斯贈。初大業末。思廉為隋代王

侑侍讀。代王侑。隋元德太子之子。煬帝十三年南及

義旗起京城時。代王府僚多駭散。惟思廉侍王。不離

其側。離去聲兵士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高祖初封

唐公舉義兵。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眾服其言。

於是稍却布列階下。須臾高祖至。聞而義之。許其扶

代王侑至順陽閣下。思廉泣拜而去。見者咸歎曰。忠

烈之士。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張氏九成曰。君子以仁存誠。以義為勇。白刃在前。不能懼。凶暴之氣不能攝。蓋不在力之武。由忠義之壯也。觀隋之亡。亂兵入京。侍臣駭潰。思廉以微軀奮不顧。以全君親之生。即甲兵之衆。顧輕於一言哉。誠以仁在其中也。易曰。能止健。大壯也。惜乎大厦傾而一木不支矣。慄慄風義。激懦夫之云爾。唐氏仲友曰。姚思廉節義學問之士。孟子論為人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思廉之謂歟。學問惟寡欲。能精。節義惟寡欲。能立。

說見第四章

貞觀二年。將葬故息隱王。建成海陵王元吉。尚書右丞魏徵。與黃門侍郎王珪。請預陪送。上表曰。臣等昔受命太上。委質東宮。出入龍樓。垂將一紀。前宮結讐。宗社得罪。人神臣等不能死亡。甘從夷戮。負其罪戾。

實錄周行。

杭音

徒竭生涯。

牙音

將何上報陛下德光四海。

道冠前王。

冠去聲

陟岡有感。追懷棠棣。明社稷之大義。

申骨肉之深恩。卜葬二王。遠期有日。臣等永惟疇昔。

忝曰舊臣。喪君有君。雖展事君之禮。宿草將列。未申

送往之哀。瞻望九原。義深凡百。望於葬日。送至墓所。

太宗義而許之。於是官府舊僚吏。盡令送葬。

令平聲

愚按。王珪魏徵請送息隱海陵之喪。太宗義而許之。二子可謂篤於義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可也。珪徵名臣也。詎容輕議哉。自有文公朱子之論。斷在焉。昔管仲不死於子糾。而相桓公。子貢子路以問夫子。夫子稱其功。論語集註引程子之言。因論管仲而及。於王珪魏徵之事。朱子謂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先

有罪而後有功。則不以相掩可也。斯言盡之矣。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忠臣烈士。何代無之。公等

知隋朝誰為忠貞。王珪曰。臣聞太常丞知也元善達。

在京留守。見群賊縱橫。縱平聲遂轉騎遠詣江都。諫煬

帝。令還京師。令平聲既不受其言。後更涕泣極諫。煬帝

怒。乃遠使追兵。身死瘴癘之地。有虎賁郎中賁音奔獨

孤盛。獨孤複姓。盛名也在江都宿衛。宇文化及起逆。盛惟一

身抗拒而死。太宗曰。屈突通為隋將。屈區勿切。將去聲。後同。屈突虜

復姓通名。仕隋為虎賁郎將。初代王遣通守河東。高祖兵圍之。通守節不降。後被擒。帝勞之。泣曰。臣不能

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為本朝羞。帝曰。忠臣也。授兵部尚書。從討王世充。時通二子在洛。帝曰。以東畧屬公

如何。通曰。二兒死自其分。終不以私害義。帝曰。烈士徇節。吾今見之。貞觀初卒。共國家戰於

潼關。在今華州華陽縣。隸陝西省。聞京城陷。乃引兵東走。去聲義兵

追及於桃林。今陝州桃林縣。隸河南。朕遣其家人往招慰。遽殺

其奴。又遣其子往。乃云。我蒙隋家驅使。已事兩帝。今

者吾死節之秋。汝舊於我家為父子。今則於我家為

仇讎。因射之。其子避走。所領士卒多潰散。通惟一身。

向東南慟哭盡哀。曰。臣荷國恩。荷去聲任當將帥。智力

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言盡。追兵擒之。太

上皇授其官。每託疾固辭。此之忠節。足可嘉尚。因敕

所司。採訪大業中直諫被誅者子孫。聞奏。

唐氏仲友曰。屈突通不死於稠桑。更盡力於唐。尚得為節義乎。曰。隋運已亡。河東之守。力戰不屈。天命有歸。通如之何。斬家奴。射其子。兵敗力屈。而後擒。亦足以報隋矣。商之亡也。雖如箕子。猶陳洪範。封朝鮮。而欲責人以必死。不亦難乎。若通之竭力於所事。亦足以為節義矣。

愚按。太宗稱獎隋世忠義之臣。於文臣。則姚思廉。於武臣。則屈突通也。或曰。二子隋臣。而仕於唐。國亡皆不能死。可以為忠臣乎。愚應之曰。否。不同也。思廉仕隋。不過諸王講讀之官耳。於軍國之重事。社稷之大計。固不與聞也。國亡。諸人皆去。思廉獨不去。呵叱亂兵。辭嚴義正。又能扶掖舊君。泣拜而別。其後代王竟得善終。思廉講讀調護之職。可謂無負矣。曷為而死哉。至於通。則不然。通仕隋。文已躋貴顯。迨乎煬帝尊寵。加隆。楊諒玄感之亂。嘗立大功。各聞天下。煬帝南行。付以關中之任。身受重寄。手握疆兵。國亡師敗。通安所辭其死哉。並二子之事。觀之。庸夫能斷。其是非矣。然則太宗之獎忠義。其得於思廉。而失於屈突乎。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

字子聰。陳宣帝下也。武德初判。納言。始達。

成兄弟。開間太宗。帝惑之。叔達極意救解。及建成誅高祖。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為茲謀。今秦王已計而誅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交禮部尚書。因謂曰。武德中。公曾進直言於太上皇。魯音明朕

有克定大功。不可黜退。云朕本性剛烈。若有抑挫。恐

不勝憂憤。勝平聲以致疾斃之危。今賞公忠塞。有此遷

授。叔達對曰。臣以隋氏父子。自相誅戮。以至滅亡。豈

容目覩覆車。不改前轍。臣所以竭誠進諫。太宗曰。朕

知公非獨為朕一人。為去聲。後同。實為社稷之計。

胡氏寅曰。人臣之義無私交。而况藩王與太子有隙之時乎。言所左右。疑所集也。而陳叔達無是心。特以秦王有功不可黜。恐生後悔。是皆天下之公論。亦初無贊高祖廢立之意。於秦王非私交也。以叔達端良。自宜在親近之地。苟欲叙遷。何患無名。而太宗乃舉武德中直言。是以危疑向背。誘臣下為後日計。豈君道哉。

愚按。時平先畏嫡。世亂先有功。陳叔達當時之直言。意固有在矣。誠公論。非私計也。太宗於是臨御已六年矣。揚其忠謇。而遷秩之。雖用得其人。而心若私也。言者心之聲。可不慎哉。

貞觀八年。先是桂州令仍舊都督李弘節以清慎聞。

及身歿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乃宣於朝曰。此人生

平宰相。皆言其清。相去聲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

必當深理之。不可捨也。侍中魏徵承間言曰。間去聲陛下

下生平言此人濁。未見受財之所。今聞其賣珠。將罪

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為國盡忠。為去聲清

貞慎守終始不渝。屈突通。張道源而已。張道源并州人。初守并州。

賊平。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家屬以賜群臣。道源曰。禍福無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為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家無貲產。比亡。餘粟二斛。通子三人來選。去聲有一匹

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弘節為

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歿後。不言貪殘。妻子賣

珠。未為有罪。未為如字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

責舉人。雖云疾惡不疑。是亦好善不篤。好去聲臣竊思

度。待洛切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枉議。太宗撫掌

曰造次不思。到造切遂聞此語。方知談不容易。以鼓並

勿問之。其屈突通張道源兒子。宜各與一官。舊本此章附直

諫類。今附入此。

愚按。皋陶之稱堯舜。有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蓋善善之意長。惡惡之心短也。太宗知屈突道

源之善。而不能錄其子。第聞弘節曖昧之過。則遽欲罪及舉官。此豈唐虞賞罰之道乎。向非魏

徵之言。亦足為太宗君德之累矣。

貞觀七年。太宗將發諸道。唐分天下為十道。一曰關

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

陟使。黜陟。後同。將命而掌。畿內道。唐建都之地。未

有其人。太宗親定。問於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

可充使。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太宗

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

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為其見朕是非得失。去為

聲。公等能正朕。不可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即令

李靖充使。臣為諸道黜陟使。未得其人。李靖薦魏徵

上曰。徵。歲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蕭瑀

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

高年。振窮乏。褒善。起淹滯。俾使者所至。如朕親睹。與此小異。

愚按。太宗嘗問群臣。魏徵與諸葛亮孰賢。岑文本對曰。亮才兼將相。非徵所及。斯言是已。然嘗

論之。太宗有餘於才。而不足於德。勇於敢為。而不能不為。當時能攻其所短。救其所偏。惟徵一人而已。使徵生於三國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任。然使武侯生於太宗之時。不過為徵之所為。

耳故以唐之時勢觀之則二子政未易優劣也李靖之才兼資文武非徵所能及也然貞觀之時可以無靖不可以無徵何也蓋靖之才不能過增太宗之所有餘徵之諫爭乃能補太宗之所不足也是以畿內之使太宗寧使靖而不使徵豈非自知之明哉

貞觀九年蕭瑀為尚書左僕射嘗因宴集太宗謂房

玄齡曰武德六年已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我當此

日不為兄弟所容實有功高不賞之懼蕭瑀不可以

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真社稷臣也乃賜詩曰

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瑀拜謝曰臣特蒙誠訓許

臣以忠諫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舊本此章首曰貞觀中與第五卷合為一章

音今按通鑑標年附入干此又按史傳魏徵曰臣有逆眾持法主怒之以公孤特守節主怒之以介昔聞

其言乃今見之使瑀不遇陛下庸自保邪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蕭瑀無二心於已而嘉之可謂能知臣矣且太子在而私於藩王者明君之所甚惡也或誘以利或脅以死而從之者不亦多乎惟瑀介然自立有隕無二太宗所以知其臨大節而不可奪也人君以此取人豈不得忠正之士乎

唐氏仲友曰若以隱巢之事不可以利怵死懼亦可以為社稷臣矣然太宗此言蓋亦有為瑀初以切詆房社廢又以痛劾房社罷至此復參知政事太宗賜詩欲群臣知委任之意也魏徵之言亦以發明太宗之意若以瑀較楊子雲近世社稷臣之論則猶有愧云

愚按武德季年高祖立秦王為皇太子竟決於瑀之一言瑀以躁狹之量剛勁之氣罷黜者三而卒預大政太宗寔能容之者豈非念夫此耶瑀嘗劾奏魏徵之過矣今觀徵所言若未嘗有隙者所謂以義相與不以少嫌置胸中徵之謂矣然可不謂尤賢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行至漢太尉楊震墓。楊震字伯起。弘農人也。好

學明經。諸儒稱為關西夫子。漢安帝時為刺史。誦清白吏。後徵為太常。遷太尉。為內戚。讒譖遣歸。震曰。死者人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傷嬖女傾乳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飲醜而卒。傷

其以忠非命親為文以祭之。房玄齡進曰。楊震雖當年天枉數百年後方遇聖明。停輿駐蹕親降神作。

王趾可謂雖死猶生。沒而不朽。不覺助伯起幸賴欣躍

於九泉之下矣。伏讀天文且感且慰。凡百君子焉敢

不勗勵名節。馬於知為善之有效。

愚按。太宗經異代名臣之墓。親為文以祭之。是

可以見其惓惓於忠貞之臣矣。異世相望。且企

敬如此。况凡百君子庶位者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侍臣曰。狄人殺衛懿公。赤盡食

其肉。獨留其肝。懿公之臣弘演。呼天大哭。自出其肝

而內。懿公之肝於其腹中。內讀今覓此人恐不可得。

特進魏徵對曰。昔豫讓為智伯報讎。為去聲。後同。豫讓

伯名瑤。號襄子。晉智宣子之後。為韓趙魏所滅。欲刺趙襄子。各無恤。晉趙襄

子執而獲之。謂之曰。子昔事范中行氏乎。春秋之世。晉有范氏。

中行氏。與智氏。韓氏。魏氏。趙氏。為六卿。春秋之末。晉公室卑。六卿強。各據采地。更相攻伐。貞定王十一年。

智氏。魏氏。趙氏。韓氏。共伐范氏。中行氏。滅之。而分其地。智伯盡滅之。子乃委質

智伯。不為報讎。今即為智伯報讎何也。讓答曰。臣昔

事范中行。范中行以眾人遇我。我以眾人報之。智伯

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事見史記趙世家 在君禮之而已亦何謂無人焉

愚按。夫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夫子之言。涵容。孟子之言。激切。大槩忠臣義士。何代無之。在上之人。有以感召之。則在下之人。興起矣。大宗嘉古之忠臣。以為今覓此人。恐不可得。斯言固所以激勸天下忠義之士。而謂世無其人。則不可。宜魏徵引智伯豫讓之事。以為譬也。雖然。為人臣者之分。君之待我者。或有未至。而我之所以事君者。其可不盡心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幸蒲州今為解州。隸河東。因詔曰。隋故鷹

擊郎將將去聲。隋制。親侍置鷹揚府。有鷹擊郎將。後改副郎將。為鷹擊郎將。堯君素魏郡

人。煬帝為晉王時。君素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郎將。及天下大亂。君素所部獨全。後從屈突通守河

東。通賊。通誘之。降。君素責通不義。卒無降心。其妻誘之。降。乃引弓射殺之。嘗曰。大義不得不死。後為左右

所害。往在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

吠堯。漢書曰。桀犬吠堯。堯非不仁。特吠非其主耳。有乖倒戈之志周書曰。前徒倒

戈。言象眼周仁政。無有戰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也。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

爰踐茲境追懷往事宜錫寵命以申勸獎可追贈蒲

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愚按。漢高祖赦季布。唐太宗褒堯君素。皆帝王盛德事也。然合二子而論之。則君素為賢。何也。

季布身為楚將。數窘沛公。此人臣之常事。國亡不能死而逃。何足深取哉。唐室方興。兵精將勇。

戰無不勝。攻無不破。君素以區區一城之眾。外無疆援。徒以忠義激勸士卒。自義寧元年至武

德三年。始終四載。唐朝凡易數將。僅能克之。此不惟忠義可嘉。其知勇才能。亦古今所罕有也。

嗚呼難哉。太宗不惟褒贈。又訪錄其子孫。忠義之士。其有不興起者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梁。姓。蕭氏。

受齊禪。陳。姓。陳氏。受梁禪。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

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

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

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

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為建昌令。建昌。縣名。今陞州。屬南康路隸江西。

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平

聲。唐。制諸王友。掌陪侍遊居。尋授弘文館學士。

規諷道義。侍讀。掌講道。經學。弟之謂歟。忠謹風操。不忍負主。誰不欲之。為人臣

勉之。而口者。

愚按。梁陳於唐。相距頗遠。猶有招引各臣子孫

之言。太宗之意深遠矣。岑文本謂隋師入陳。袁

憲有獨侍其主之忠。王世充受禪。憲之子獨不

署名。其弟又清貞雅操。一門父子兄弟。忠義傳

家。而不著聞。向非太宗心存忠義之臣。而與言

及此。非文本之公忠。不揜人善如此。則袁氏之

忠節。何由著聞哉。

貞觀十五年。詔曰。朕聽朝之暇。觀前史。每覽前賢佐

時。忠臣殉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

以來。年歲非遠。然其胤緒。或當見存。見音現。縱未能顯

加旌表。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

孫。有貞觀已來。犯罪配流者。宜令平聲。所司具錄奏聞。

於是多從矜宥。舊本此章在刑法篇。今附入于此。

愚按。太宗好賢。可以為至矣。不唯尊榮其朝臣。又能上及於前朝焉。不唯登崇其一身。又能下及於後裔焉。是故祭比干之靈。封楊震之墓。褒贈君素之官爵。錄用諸儒之子孫。今也。又詔周隋名臣之後配流者。悉從矜宥。則凡列在庶位者。孰不知所勸乎。宜其忠良之士。彬彬輩出。有以開三百年之休運也。嗚呼盛哉。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今為安市。隸鎮東。高麗人

眾皆死戰。詔令耨薩延壽。惠真等降。音抗。耨薩高延壽。北部。耨薩高

惠真。南部。眾止其城下。以招之。城中堅守不動。每見帝幡

旗。必乘城鼓譟。乘平聲。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高祖從兄弟。字

承範。年十七。從秦王討賊有功。初封任城。後封江夏郡。道宗好學。接士。不倨于貴。為宗室最賢。築土

山。以攻其城。竟不能剋。太宗將旋師。嘉安市城主。堅

守臣節。賜絹三百匹。以勸勵事君者。舊本此章。與第

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通鑑。太宗親征遼東。令李勣攻安市。安市人望見旗蓋。輒乘城鼓譟。上

怒勣請克城之。曰。男子皆阬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久不下。江夏王道宗築土山於城東。浸逼其城。城中

亦增高其城。以拒之。又衝車礮石。壞其城堞。城中隨立木柵。以塞之。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

山。顏壓城崩。城中數百人出戰。遂奪據土山而守之。諸將攻二日不克。上以天寒糧盡。先拔遼蓋二州戶

出口。渡遼。乃擢兵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出。城主登城拜辭。上嘉其固守。賜縑百匹。

愚按。遼東之役。與前日義師有間矣。夫以太宗之英武。戡定禍亂。於群雄競起之日。天戈所指

夷貊。不能嬰其鋒。而晚年悉乃心力。不能制服一遠國。何哉。退而嘉安市城主堅守之節。賞賜

以旌之。以勵事君者。斯意固美矣。然不若不驥武之尤全美也。

孝友第十五 凡五章

司空房玄齡事繼母。能以色養。去聲恭謹過人。其母病

請醫人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平聲尤甚。柴毀言毀瘠如

也。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譬。遺寢床粥食。鹽

菜。遺去聲

愚按。孝經傳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蓋天理根於人心。其發見於事親者。此理也。發見於事

君者。此理也。忠孝豈二道哉。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未有事親孝。而事君不忠者。思脩身。不可

以不事親。未有身不脩。而可以治國平天下者。房玄齡。唐之名相。而孝之至。固宜忠之盡也。且

昔之以孝聞者。如閔損。王祥之類。皆繼母也。夫是之謂孝。玄齡其知此矣。

虞世南。初仕隋。歷起居舍人。隋制。掌書王言。動。宇文

化及殺逆之際。殺讀曰弒其兄世基時為內史。侍郎。隋改

為內史將被誅。世南抱持號泣。號平聲請以身代死。化及

竟不納。世南自此哀毀骨立者數載。時人稱重焉。

愚按。虞世基兄弟。出於吳中。嘗從顧野王學。一時文學才譽。人比之晉二陸。入隋而俱登班列。

世基與宇文化及之難。世南不愛其身。求代其兄。其孝友可尚已。世南歸唐。為唐名卿。蓋其温

恭豈弟。出於天性云。

韓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歲書至萬。貞觀

初。史作為潞州刺史。潞州。今仍舊。隸河東。時年十五。在州。聞太

妃有疾。太妃。韓王之母。隋大將軍宇文述之女也。為昭儀。有寵。高祖即位。欲立為后。固辭不受。韓

王以母有寵。便涕泣不食。及至京師發喪。平聲哀毀過

禮。太宗嘉其至性。屢慰勉之。元嘉閨門修整。有類寒素士大夫。與其弟魯哀王靈夔。高祖第十九子。韓王。同母弟也。好學善音律。後以謀欲起兵。應接越王。貞父子。事洩。自縊。謚曰哀。甚相友愛。兄弟集見。如布衣之禮。其修身潔已。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者。

霍三元軌。

高祖第十四子也。多才藝。出為刺史。所至。閉閣讀書。與處士劉玄平為布衣交。或問

王所長。玄平曰。王無不脩。吾何以稱之。

武德中。初封為吳王。

武德六年。封蜀王。八年。徙封

吳王。

貞觀七年。為壽州刺史。

壽州。今為安豐路。隸淮西。屬高祖

崩。去職毀瘠過禮。自後常衣布服。

衣去聲。

示有終身之

戚。太宗嘗問侍臣曰。朕子弟孰賢。侍中魏徵對曰。臣

愚暗不盡知其能。惟吳王數與臣言。

數音朔。

臣未嘗不

自失。太宗曰。卿以為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

之間平。

漢河間獻王德也。

至如孝行。

去聲。

乃古之曾閔也。

曾參閔損也。

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

令平聲。妻去聲。

愚按。孟子言性善。堯舜至於塗人。一也。王孫公子之貴。其性豈與人異哉。孟子所謂其居使之然也。觀太宗諸弟。若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天性之孝友。居處之儉約。操履之修潔。有一介之士。所難能者。可謂賢也。已矣。是尤見人性之初。無爾殊也。彼昏不知者。乃自絕其天理耳。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

突厥。阿史那氏。此因以史為姓。行昌。其名也。

直玄

武門。

玄武。北方宿名。取以名門也。

食而捨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

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尚乘馬一

正。

乘去聲。尚乘。主車乘之官。詔令給其母肉料。令平

愚按。一直門之士。夷貊之人也。而有孝於其母之心。事聞於萬乘。獲仁孝之褒。優賜之厚。則有

公平第十六凡八章

太宗初即位。中書令房玄齡奏言。秦府舊左右未得

官者。並怨前宮及齊府左右。處分之先已。處上聲。分

太宗曰。古稱至公者。蓋謂平恕無私。丹朱商均子也。

而堯舜廢之。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舜授

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誅之。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文王之子也。武王

既克殷。封鮮於管。封度於蔡。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叔疑之。乃挾武

庚作亂。周公承王命。遂誅武庚。殺管叔。流蔡叔。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

私於物。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諸葛。複姓。字孔明。名亮。琅琊人。為蜀

丞相。猶曰吾心如稱。與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況

我今理大國乎。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

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為

求安百姓也。用人但問堪否。豈以新故異情。凡一面

尚且相親。況舊人而頓忘也。才若不堪。亦豈以舊人

而先用。今不論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豈是至公

之道耶

貞觀元年。有上封事者。請秦府舊兵並授以武職。追

入宿衛。太宗謂曰。朕以天下為家。不能私於一物。惟
有才。行是任。行去聲。豈以新舊為差。況古人云。兵猶火
也。弗戢將自焚。汝之此意。非益政理。

愚按。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無
視聽。以民為視聽。一至公而已。太宗踐作之初。
首發至公無私之論。古帝王憲天聰明。用是道
也。房玄齡言。秦府未得官者。共怨前宮。齊府左
右之先已。則曰。用人惟才。不論舊故。不如是。則
私故府之士矣。有請秦府舊兵授以武職。追入
宿衛。則曰。惟以才行是任。豈以新舊為差。不如
是。則私故府之兵矣。君天下者。每以至公存心。
何往而不當於人心乎。

貞觀元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閣門。出閣門後。臨門校尉始覺。尚書右僕射封德彝

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

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少去聲。卿之貳也。戴胄駁

曰。校尉不覺無忌帶刀入內。同為誤耳。夫臣子之於

尊極。夫音扶。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

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

法。罰銅未為得理。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

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撓法耶。更令定

議。令平聲。後同。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駁奏

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為

情一也。為字。如字。情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

之死是時朝廷大開選舉。或有詐偽階資者。太宗令其自首。首去聲。後同。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曹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法。是示天下以不信矣。曹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曹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昭朝音。而許殺之。既知不可。而寘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為去聲。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張氏為大成曰。法者。天下公用。法平允矣。守司之法。重。曹為大理之議。可謂用法平允矣。守司之法。不顧天子之詔。救上之失。達君之聽。使四海取信。民不冤濫。為吏若此。國家何所患哉。唐氏仲友曰。書曰。無虐於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曹之言。則情必虐於獨。而畏高明。君子反是。向無曹之言。則太宗為失刑。皆皇極之訓矣。其為利害豈淺哉。

愚按。封德彝。隋之佞人也。及唐之興。以秘策而見用。遂移其所以事隋者。事唐。勸用法。律之說。若行。則仁義之効。民生不覩。於貞觀之世矣。今觀德彝與戴曹論。無忌校尉之罪。用捨之間。其得失。視仁義法律之說。未相輕重也。為國在於用人。用人豈容輕哉。非戴曹執法之公。太宗從善之速。其不寬人者。幾希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朕比見比音鼻。隋代遺老。咸稱高頴善為相者。相去聲。後同。高頴字昭玄。隋之賢相。煬帝以其忠諫為謗。

之。誅。遂觀其本傳。聲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室

安危。繫其存沒。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此

人廢書欽歎。又漢魏已來。諸葛亮為丞相。亦甚平直。

嘗表廢廖立。字公淵。武陵人。仕蜀為長水使者。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仕蜀為中都說。

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衽矣。嚴聞亮卒。發病

而死。故陳壽晉人。撰國志。稱亮之為政。開誠心。布公道。盡

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卿等豈可

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

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是。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玄齡

對曰。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尚書云。尚如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周書洪範

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錯讀曰措。孔子今聖

慮所尚。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要。囊括區宇

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

而不行也。

愚按。昔傳說告商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

說攸聞。太宗謂朕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

可慕宰相之賢者。其有合於師古者乎。前代帝

王之善者。若堯舜禹湯文武成康降是。則漢七

制之主是已。前代宰相之賢者。若臯夔稷契伊

傳周召降是。則蕭曹丙魏是已。高頴之公平正

直。亦可謂賢相矣。惜昧於不可則止之義。諸葛

亮王佐才也。誠有古良相之遺風。三代而下。所

不常見。太宗令相臣企慕之。亦知人哉。嗚呼。二

帝三王之相。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如武侯者。斯

矣。

長樂公主。樂音洛。公主。太宗第五女。封長樂郡。下嫁長孫沖。文德皇后所生

也。貞觀六年將出降。謂下嫁也。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

長音掌。後同。通鑑作永嘉。魏徵奏言。昔漢明帝欲封長公主乃高祖之女也。

其子。帝曰。朕子豈得同於先帝子乎。可半楚淮陽王。

楚王英。淮陽王。皆先武子。前史以為美談。天子姊妹為長公主。

天子之女為公主。既加長字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

有殊。義無等別。彼列切。若令公主之禮。令平聲。有過長公

主。理恐不可。實願陛下思之。太宗稱善。乃以其言告

后。后歎曰。嘗聞陛下敬重魏徵。殊未知其故。而今聞

其諫。乃能以義制人主之情。真社稷臣矣。妾與陛下

結髮為夫妻。曲蒙禮敬。情義深重。每將有言。必候顏

色。尚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踈禮隔。故韓非謂

之說難。韓非。戰國時。刑名之學者。東方朔稱其不易。以豉切。東方朔。字曼倩。平

原人。漢武帝時為大夫。良有以也。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有國有

家者。深所要急。納之則世治。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

詳之。則天下幸甚。因請遣中使去聲。賫帛五百匹。詣徵

宅以賜之。

愚按。易之歸妹曰。帝。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

也。婦媵以容飾為事。而衣袂。所以為容飾者。也。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婦之袂。良以儉

德也。太宗於公主之降。救所司賫送信長公主。雖以后之諭禮越法矣。幸魏徵之忠諫。太宗之聽從。而文德皇后又從而褒賞之也。若后之德。雖漢之陰馬。亦不能及。可謂無愧周之任。如邑姜者矣。正家而天下定。后之謂與。

刑部尚書張亮坐謀反下獄。亮為相州刺史。假子公

當別都。亮自以相舊都。弓長其姓。陰有怪謀。陝人常德告發其謀。并言亮養假子五百。太宗曰。正欲反耳。遣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平。與公共為之。公不自脩。乃至此。將柰何。於是斬之。籍其家。詔令百

官議之。令平聲。多言亮當誅。惟殿中少監少去聲。唐制。殿中監

掌天下服御之李道裕奏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

宗既盛怒。竟殺之。俄而刑部侍郎有闕。侍郎尚書之貳。令宰

相妙擇其人。聲。相去累奏不可。太宗曰。吾已得其人矣。

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可謂公平矣。當時

雖不用其言。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唐氏仲友曰。道裕議張亮反形未具。太宗不暇省。歲餘乃以刑部命道裕。太宗可謂能改過。道裕可

謂善議刑矣。

愚按。因李道裕議張亮之獄。遂有刑部侍郎之除。不惟見太宗悔過之心。亦足見太宗擇人之

術。又所以示天下以月慎用刑之意。開人臣以有過必諫之路也。唐之刑部。周官司寇掌邦禁

之職。妙擇其人。而不輕授。帝舜之命皋陶曰。此其選也。太宗是舉。衆善集焉。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

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者皆宰臣親

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為形迹。古人內舉

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為舉得其真賢故也。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愚按。祁奚舉賢。不避祁午。謝安舉將。不避謝玄。大臣之用人。唯其公而已矣。苟得其人。雖子弟可也。况親戚乎。太宗謂侍臣。但雖舉用得才。勿避形迹。斯言當矣。異時或告魏徵。阿黨親戚。太宗命案驗。無狀。乃使謂徵曰。自今宜存形迹。則又與斯言相戾矣。使非鄭公直言不撓。果得以踐斯言否乎。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閹宦充外使。閹音淹。使去聲。後同。安有奏

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閹豎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

語。輕而易信。易。易也。鼓切。浸潤之譖。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

無此慮。為子孫教。不可不杜絕其源。太宗曰。非卿朕

安得聞此語。自今已後。充使宜停。魏徵因上疏曰。臣

聞為人君者。在乎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近君子

而遠小人。遠去聲。後同。善善明。則君子進矣。惡惡著。則小

人退矣。近君子。則朝無秕政。遠小人。則聽不私邪。小

人非無小善。君子非無小過。君子小過。蓋白玉之微

瑕。小人小善。乃鈇刀之一割。鈇刀一割。良工之所不

重。小善不足以掩衆惡也。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

賈音小。疵不足。以妨大美也。善小人之小善。謂之善古。

善。惡君子之小過。惡為去聲。謂之惡。惡。此則蒿蘭同嗅。玉

石不分。屈原所以沉江。屈原名平。楚懷王大。夫。王信。讒而不見用。乃自沉。汨羅江。

而卞和所以泣血者也。卞和楚人。得玉璞。獻厲王。王以為偽。刑其足。和抱璞而泣。繼之。既識玉石之分。又辨蒿蘭之臭。善善而不能進

惡惡而不能去。聲。此郭氏所以為墟。諫篇。納史魚所

以遺恨也。家語曰。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不能進也。生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其子從之。靈公弔其子。以告公。公曰。寡人之過也。命殞之客位。進蘧伯玉而用。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曰。古之諫者。死則已矣。未有如史魚死而屍諫。忠感其君者也。可。陛下聰明神武。天姿英睿。志存泛愛。引納

多塗。好善而不甚擇人。好去聲。疾惡而未能遠佞。又

出言無隱。疾惡太深。聞人之善。或未全信。聞人之惡

以為必然。雖有獨見之明。猶恐理或未盡。何則。君子

拂人之善。小人訐人之惡。聞惡必信。則小人之道長

矣。長音掌。後同。聞善或疑。則君子之道消矣。為國家者急

於進君子而退小人。乃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則君

臣失序。上下否隔。否音。亂亡不卹。將何以理乎。且世

俗常人心無遠慮。情在告訐。好言朋黨。夫以善相成

夫音扶。後同。謂之同德。以惡相濟。謂之朋黨。今則清濁共

流。善惡無別。彼列切。以告訐為誠直。以同德為朋黨。以

之為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為誠直。則謂言皆可

取。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

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

家之福。非為理之道。適足以長姦邪亂視聽。使人君
不知所信。臣下不得相安。若不遠慮。深絕其源。則後
患未之息也。今之幸而未敗者。由乎君有遠慮。雖失
之於始。必得之於終。故也。若時逢少隳。往而不返。雖
欲悔之。必無所及。既不可以傳諸後嗣。復何以垂法
將來。且夫進善黜惡。施於人者也。施平聲。以古作鑒
後同。鑒已者。也。鑒貌在乎止水。鑒已在乎哲人。能以古
之哲王。鑒於已之行事。則貌之妍醜。宛然在目。事之
善惡。自得於心。無勞司過之史。不假芻蕘之議。巍巍
之功。日著赫赫之名。彌遠為人君者。可不務乎。臣聞

道德之厚。莫尚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
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鎮之以道德。弘之以仁
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
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
求垂拱無為。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
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如非義無以正身
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
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為理之有刑
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
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

已明矣。故潛夫論

夫如字。後漢王符字。節信。著書號潛夫論。

曰。人君之理

莫大於道德教化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

心也。本也。俗化者。行也。末也。

行去聲。後同。

是以上君撫世。

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女

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理民心。

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孔子辭道之以禮

務厚其性。而明其情。民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

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之所理也。此乃教

化之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敕契

以敬敷五教。

契音泄。舜臣名。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

咎繇與皋陶同。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

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

檢淫邪。而內正道。

內讀

民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

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民。猶工

之為麩鼓也。六合之民。猶一廛也。

秦稱民曰黔首。

猶莖麥也。變化云為。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

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

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

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已也。威者所以理人也。民之生

也。猶鑠金在爐。方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

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醞之俗醇音淳醞音驗言俗如酒味之和也復見於

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慎刑卹典哀敬無

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

下王去聲理國家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

於法縱臨時處斷上去聲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

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

見言無忤故盡力以効忠頃年以來意漸深刻雖開

三面之網見規諫篇注而察見川中之魚取捨在於愛憎

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強為之辭強上聲惡

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惡烏去聲後法無定科任

情以輕重人有執論疑之以阿偽故受罰者無所控

告當官者莫敢正言不服其心但窮其口欲加之罪

其無辭乎又五品已上有犯悉令平聲曹司聞奏本欲

察其情狀有所哀矜今乃曲求小節或重其罪使人

攻擊惟恨不深事無重條求之法外所加十有六七

故頃年犯者懼上聞得付法司以為多幸告訐無已

窮理不息君私於上吏姦於下求細過而忘大體行

一罰而起衆姦此乃背公平之道倍音乖淳率之意

見封建欲其人和訟息不可得也。故體論云夫淫泆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罰之雖過乎當去聲百姓不以我為暴者公也。怨曠飢寒亦百姓之所惡也。遁而陷之法我從而寬宥之百姓不以我為偏者公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也。是故賞輕而勸善刑省而禁姦。由此言之公之於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姦過重則傷善。聖人之於法也公矣。然猶懼其未也。而救之以化此上古所務也。後之理獄者則不然未訊罪人則先為之有意及其訊之則驅而致之意謂之

能。不探獄之所由探平聲生為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

旨以為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

隨而與之驅而陷之欲望道化之隆亦難矣凡聽訟

吏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

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疑則與眾共之疑則從

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

出虞書又復加之以三訊。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

三日訊眾所善然後斷之。是以為法。察之人情。故傳

曰傳去聲。傳去。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而世俗拘愚苛

刻之吏。以為情也者。取貨者也。立愛憎者也。右親戚

者也。陷怨讎者也。怨平聲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

之懸遠乎。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

有司是君臣上下通相疑也。欲其盡忠立節難矣。凡

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主不敢訊。不旁求。不貴

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其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

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任明聽之耳。不使獄

吏。鍛鍊飾理。成辭於手。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

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析言以破律。任案

以成法。執左道。以必加也。又淮南子漢淮南王安著書曰淮南子

曰。豐水之深十仞。金鐵在焉。則形見於外。見音現非不

深且清。而魚鱉莫之歸也。故為者以苛為察。以功為

明。以刻下為忠。以訐多為功。譬猶廣革。大則大矣。裂

之道也。夫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君居其厚。百王通制。

刑之輕重。恩之厚薄。見思與見疾。其可同日言哉。且

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

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

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

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猶曰。吾

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況萬乘之主。天子畿內之地

故曰萬乘之主。方千里。出車萬乘。唐虞之世。比屋可封。而任心棄

法。取怨於人乎。又時有小事。不欲人聞。則暴作威怒。以弭謗議。若所為是也。聞於外。其何傷。若所為非也。雖掩之何益。故諺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為。欲人不聞。莫若勿言。為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聞。此猶捕雀而掩目盜鐘而掩耳者。祇以取誚。將何益乎。臣又聞之。無常亂之國。無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惡。由乎化之薄厚。故禹湯以之理。桀紂以之亂。文武以之安。幽厲以之危。是以古之哲王。盡已而不以尤人。求身而不以責下。故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左傳威文仲。告魯君之辭。為之無已。深乖惻隱。

之情實。啓姦邪之路。温舒恨於曩日。温舒前漢人。嘗一上書言獄吏之

害。臣亦欲惜不用。非所不聞也。臣聞堯有敢諫之鼓。

通曆曰。堯定四岳。置諫鼓。舜有誹謗之木。淮南子曰。舜立誹謗之木。湯有司過

之史。淮南子曰。湯有司直之人。武有戒慎之銘。太公述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

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武王聞之。此則退而為戒。乃書於几。鑑孟樂為銘。出大戴禮。此則

聽之於無形。求之於未有。虛心以待下。庶下情之達

上。上下無私。君臣合德者也。魏武帝云。有德之君。樂

聞逆耳之言。犯顏之諍。樂音洛親忠臣。厚諫士。斥讒慝

遠佞人者。遠去聲。後同誠欲全身保國。遠避滅亡者也。凡

百君子。膺期統運。縱未能上下無私。君臣合德。可不

全身保國遠避滅亡乎。然自古聖哲之君功成事立。未有不資同心。予違汝弼者也。昔在貞觀之初。側身勵行。謙以受物。蓋聞善必改。時有小過。引納忠規。每聽直言。喜形顏色。故凡在忠烈。咸竭其辭。自頃年海內無虞。遠夷懾服。志意盈滿。事異厥初。高談疾邪。而喜聞順旨之說。空論忠讜。而不悅逆耳之言。私嬖之徑漸開。至公之道日塞。往來行路。咸知之矣。邦之興衰實由斯道。為人上者。可不勉乎。臣數年以來。每奉明旨。深懼群臣莫肯盡言。臣切思之。自比來。比音人或上書事有得失。惟見述其所短。未有稱其所長。又

天居自高。龍鱗難犯。在於造次。造此不敢盡言。時有

所陳不能盡意。更思重竭。重平其道無因。且所言當

理。當去未必加於寵秩。意或乖忤。將有恥辱隨之。莫

能盡節實由於此。雖左右近侍。朝夕堦墀。事或犯顏。

咸懷顧望。況踈遠不接。將何以極其忠欵哉。又時或

宣言云。臣下見事祇可來道。何因所言即望我用。此

乃拒諫之辭。誠非納忠之意。何以言之。犯主嚴顏。獻

可替否。所以成主之美。匡主之過。若主聽則惑。事有

不行。使其盡忠讜之言。竭股肱之力。猶恐臨時恐懼

莫肯效其誠欵。若如明詔所道。便是許其面從。而又

責其盡言。進退將何所據。欲必使乎致諫。在乎好之而已。好去聲。後同。故齊桓好服紫。而合境無異色。楚王好

細腰。而後宮多餓死。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之意。夫以耳目之玩。

人猶死而不違。況聖明之君。求忠正之士。千里斯應。

信不為難。若徒有其言。而內無其實。欲其必至。不可

得也。太宗手詔曰。省前後諷諭。省悉。井切。皆切至之意。固

所望於卿也。朕昔在衡門。尚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

斬音罕聞先達之言。值隋主分崩。萬邦塗炭。慄慄黔

黎。蝶慄音庇身無所。朕自二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

袂。便提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

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弱

水流沙。其肅屬並通輔軒之使。去聲。輔。輕車也。被髮左衽。四夷之人

也。皆為衣冠之域。正朔所班。無遠不屆。及恭承寶曆。

寅奉帝圖。垂拱無為。氛埃靖息。於茲十有餘年。斯蓋

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

於此。自惟寡薄。厚享斯休。每以撫大神器。憂深責重。

常懼萬機多曠。四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于

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賴。一動以鍾石。淳

風至德。永傳於竹帛。克播鴻名。常為稱首。朕以虛薄。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

得調夫五味。商書高宗命傳說曰。若濟巨川。用汝賜作舟楫。又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汝賜綃三百匹。

愚按。春秋之世。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多篡弒。夫所貴乎聖賢者。以其見禮知政。而前知於未然之先也。善乎魏徵之言曰。閹宦雖微。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為子孫計。不可不杜絕其源。厥後唐之中葉。竟以宦者而亂。及其末世。遂以宦者而亡。徵之明見。雖周公季子。何遠之有哉。太宗斯時。正當著之為令。俾後之子孫。世世無得使宦者與政。可也。乃不過停其充使。是持一時之計耳。豈貽厥孫謀者邪。徵既言閹宦之禍。復上疏數千言。極陳當時之失。史稱徵諫疏二百餘篇。其見於世者。則此其最詳者也。太宗答詔丁寧。寵賜優渥。君臣相與之際。何其盛哉。

誠信第十七 凡四章

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去上聲太宗謂曰。朕之所

任。皆以為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的知

佞者。請陛下佯怒。以試群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

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太宗謂封德彝曰。

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為詐

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

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為人。如此。豈可堪為教令。謂

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

卿言雖善。朕所不取也。

范式祖禹曰。太宗可謂知君道矣。夫君以一人之身。而四海之廣。應萬務之衆。苟不以至誠與賢。而

沒其獨智以先天下。則耳目心智之所及者其能
幾何。是故。人君必清心以涖之。虛已以待之。如鑑
之明。如水之止。則物至而不能罔矣。夫權衡設。而
不可欺。以輕重者。唯其平也。繩墨設。而不可欺。以
曲直者。唯其正也。我以其正。彼以其頗。我以其真。
彼以其偽。何患乎邪之不察。佞之不辨。而必行詐
以試之哉。一為不誠。則心且蔽矣。邪正何能辨乎。
是故。鑑垢。則物不能察也。水動。則形不能見也。已
不明。故也。且待物以誠。猶恐其不動也。况不誠而
能動物乎。夫為君而使左右前後之人。皆莫測其
所為。雖欲不欺。不可得也。唯能御以至
誠。則忠直者進。而檢邪者無自入矣。

愚按。昔夫子答顏淵為邦之問。終之曰。遠佞人。
佞人殆。甚矣佞人之足以喪家國也。禹之答皋
陶曰。知人則哲。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蓋人主
一而進。儻君心虛明。旁燭無疆。則讒邪面諛之人。乘
隙而進。鑑矣。太宗謂君自為詐。欲臣下直。是猶
源濁而望水清。欲使大信行
於天下。不欲以詐。真王言哉。

貞觀十年。魏徵上疏曰。臣聞為國之基。必資於德禮。
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
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
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
以忠。

孔子對魯定公之辭。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孔子

貞之。文子。姓辛。名鉞。一名計然。濮上人。師事老子。著書十二篇。名之曰通玄真經。曰同

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
信。言無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
令。為上則敗德。為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之
所不為也。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

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昔貞觀之始。乃聞善驚歎。暨八九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惡鳥去聲。後惡利。雖或勉強有所容。強上聲。非復曩時之豁如。謬謂之輦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便平聲。謂同心者為擅權。謂忠讜者為誹謗。謂之為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為至公。雖矯偽而無咎。彊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正臣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讀曰諍。熒惑視聽於大道。妨政損德。其在此乎。故孔

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為此也。為去聲。且君子小

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

難去聲。殺身以成仁。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

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夫音扶。後同。今

欲將求致理。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

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踈。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

言無不盡。踈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譽平聲。

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

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脩潔之士行之。與

汙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

無小惠。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况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為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直。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為道大矣。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中行氏穆伯也

攻鼓

城經年而弗能下。魏間倫

後同

曰。鼓之嗇夫。

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

曰。不折一戟

折音舌

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為不取。

穆伯曰。間倫之為人。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

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

晉國之士。捨仁而為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

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

人也。如此

遠去聲

況乎為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

而可使巍巍至德之盛。將有所間乎。若欲令

平聲君子

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

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審罰而明賞。

則小人絕其私佞。君子自強不息。無為之治。何遠之

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上聲。罰不及於有罪。

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

何望哉。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按

傳係十一年。是歲大雨。穀洛溢。毀官寺十九。漂居人

六百家。故徵上疏陳事。帝手詔嘉答。於是廢明德宮。

玄圃院。賜遭水者。疏文比此章尤多。

唐氏仲友曰。徵論基於德禮。保於誠信。然而道德

未益厚。仁義未益博。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最中

太宗之時。乃道德仁義禮。儻皆以誠信行之。則終始

愚按此天下之理也。而誠信者。實此理者也。魏徵之

者。履此天下之理也。而誠信者。實此理者也。魏徵之

言於手知本矣。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

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

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

惠。施平聲。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絕

城君長皆來朝貢。長音。九夷重譯。相望於道。重平聲。凡

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陛

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

益於聖明。

愚按先儒論學問以變化氣質為先論克己以性偏難克為始夫豈徒學者之事為然哉大臣正君之道亦如是而已矣愚觀太宗天資英武明敏不患其不能為而已矣愚觀太宗天資英武能斷但患其過於斷當貞觀之初或勸其獨運威權或勸其過於斷當貞觀之初或勸其能所謂以水濟火以火濟水也魏徵獨勸以偃武興文布德施惠損其有餘益其不及茲非變其氣質而克其偏者歟甚矣徵之能正君也。不然。貞觀之治。太宗何以獨歸功於徵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傳去聲

孔子曰人無信不立並孔子答子貢之辭昔項羽既入咸陽已

制天下向能力行仁信誰奪耶項羽引兵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

室收其貨寶婦女而東秦民大失望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

常廢一不可能動行之甚有裨益殷紂狎侮五常武

王奪之周書武王誓師之言曰項氏以無信為漢高

祖所奪誠如聖旨

愚按董子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宜修飾也先儒謂此因武帝何修何飾之問而言其意雖甚正惜其剖析不明使武帝知若何而為仁若何而為義其修飾之方又孰先孰後也
可為仲舒惜今觀太宗猶能以去食存信語群臣而玄齡之對謂五常廢一不可誠是已儻能一一而明辨之使太宗知人之性情之體用本然全具而各有條理必當反求默識而擴充之不亦善乎愚於是復為玄齡惜

貞觀政要卷第五



貞觀政要卷第五

三

